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98949

聯絡人: 黃敬忠

電 話:04-37061258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594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059417A00_ATTCH9.pdf)

主旨:檢送「新住民語文課程選課3要點」8語(華語、越南語、 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) 宣導文宣各1份,請轉知所轄國民中、小學善加利用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,為加強向社會大眾 宣導及讓學生家長瞭解課程,特以學生家長為宣導對象, 製作淺顯易懂之文宣,並翻譯成7國語文,以鼓勵家長讓學 生選習。
- 二、請轉知學校併同選課調查表或適當時機(例如新生報到、課程選課等)發送學生或家長,俾利宣導選習。
- 三、旨揭文宣業公告於本署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首頁「108課程資源」區(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77/)「開課文宣、指南及Q&A」項下,歡迎縣市政府及學校踴躍下載使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:本署原特組電2020/05/22文交 08:24:15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